

# 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

## 三、補助原則：

### (一) 部分補助為原則。

1. 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補助款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規定，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；屬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；屬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；屬第四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；屬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。
2. 對民間團體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，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；每年至多補助三案為原則。但本部得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，決定補助件數及核定補助額度。
3. 配合本部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，並經本部核准者，不受前項限制。

### (二) 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，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。

### (三) 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本部其他計畫補助經費；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### (四) 統整性、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計畫，優先考量補助。

### (五) 補助對象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計畫，計畫補助款之分攤款，高於其財力級次應編列者，本部得予以獎勵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因客觀事實經本部認定確無法足額編列計畫分攤款，致影響計畫推動者，本部得於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原則下，酌增計畫補助款。

#### 四、補助計畫項目：

##### (一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：

###### 1. 推動終身學習及社區教育政策計畫：

(1) 配合本部終身學習及社區教育重要政策或年度重點工作計畫。

(2) 推動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畫。

###### 2. 推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：

(1) 結合各機關、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規劃及推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。

(2) 弱勢族群、原住民童軍體驗營。

(3) 童軍社區服務、訓練、考驗、培訓、研習及研討會等具教育性計畫。

###### 3. 推動社區婦女教育計畫：

(1) 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。

(2) 增進女性消費意識及權益。

(3) 強化女性生命歷程及角色。

(4) 推展女性自我健康管理觀念。

(5) 擴展女性社會參與及全球化視野。

(6) 性別平等教育及成長。

(7) 研發婦女終身學習教案教材。

###### 4. 辦理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、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項。

##### (二)本部所屬機構及民間團體：

###### 1. 推動終身學習或社區教育計畫：

(1) 推動終身學習或社區教育之研討會及學習計畫。

(2) 培訓終身學習或社區教育人才活動及研習。

(3) 多元社區特色學習活動。

(4) 培養終身學習能力及方法之課程。

(5) 以終身學習理念為宣導主體之學習計畫及推廣活動。

(6) 其他促進終身學習或社區教育整體發展之專案計畫。

2. 推動社區婦女教育計畫：

- (1) 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。
- (2) 增進女性消費意識及權益。
- (3) 強化女性生命歷程及角色。
- (4) 推廣女性自我健康管理觀念。
- (5) 擴展女性社會參與及全球化視野。
- (6) 性別平等教育及成長。
- (7) 辦理青少女科普教育活動。

3. 推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：

- (1) 推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。
- (2) 弱勢族群、原住民童軍體驗營。
- (3) 童軍社區服務、訓練、考驗、培訓、研習及研討會等具教育性計畫。

4. 推動社區大學發展：

- (1) 推動社區大學發展研討會、工作坊或研習。
- (2) 社區大學師資或人才培訓。
- (3) 其他促進社區大學整體發展之專案計畫。

5. 辦理社會層面之交通安全教育主題宣導活動及研習培訓。

6. 辦理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課程活動及研習培訓。

**八、補助成效考核：**

(一) 本部得請受補助單位提供計畫執行及辦理成果資料，並得派員、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專業單位，對受補助單位實地訪視、查核或書面審查計畫執行情形，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；未依計畫內容辦理、執行成效不佳、未依計畫經費項目執行，或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計畫核結者，本部得減少或停止下一年度或下一申請案之補助，並得作為以後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之參據。

(二) 受補助單位如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計畫執行期間，應依本部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

及其他資料。

2. 各項辦理成果，得列為本部相關考核項目。
3. 辦理績優者，得依權責辦理敘獎、另定獎勵措施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，本部並得從優核給下年度補助額度。
4. 應確實精算執行能力及覈實申請經費，於年度結束時，經費未執行完竣而有賸餘款者，應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，並作為以後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之參據。